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O2020BJ（法）字第 0603-1-3 号

致：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飞制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1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本所律师就前述《意见落实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意见落实函》1.关于知识产权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纯水冷却单元产品的下游细分应用场景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发行人纯水冷却单元产品主要应用于柔性交流和电气传动领域，目前尚未应用于直流输电领域，2020年开始尝试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纯水冷却单元产品未来会否扩大下游应用领域，以及在直流输电、新能源发电等应用领域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是否会引致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2) 结合上述分析，客观、准确地披露如发生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研发、声誉、成本费用支出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补充披露纯水冷却单元产品未来会否扩大下游应用领域，以及在直流输电、新能源发电等应用领域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是否会引致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1、补充披露纯水冷却单元产品未来会否扩大下游应用领域，以及公司在直流输电、新能源发电等应用领域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和技术储备

现阶段，公司纯水冷却单元产品主要应用于柔性交流领域和电气传动领域。未来公司纯水冷却单元将逐步拓展新能源发电、电池储能等领域。在直流输电领域，公司目前未有进入该领域的计划，尚未针对该领域进行专项研发。

(1) 在新能源发电领域，2016年公司立项研发了“小型风电（光伏）变流

器纯水冷却单元”。鉴于纯水冷却单元产品在流体控制技术、温度调节技术、强化传热技术、特殊环境适应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通用技术与柔性交流和电气传动领域互通，并基于前述项目在产品技术、工艺层面的储备，公司 2020 年开始尝试应用于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领域。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公司将重点发展采用不锈钢换热器的纯水冷却单元产品，特别是应用于海上高腐蚀环境的产品。公司在不锈钢换热器技术及相关工艺方面取得的主要专利为该领域提供了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一种 V 型不锈钢空冷器	ZL201320150932.5
2	用于蒸汽加热的不锈钢换热器	ZL201721403727.X
3	散热机构	ZL201821702699.6

(2) 在电池储能领域，电池储能系统可以有效弥补新能源电网电压的间歇性和波动性，随着电池技术的发展以及成本的降低，电池储能系统应用日益广泛。储能电池在吸收和释放能量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热量，需要配备冷却设备。电池储能领域纯水冷却单元技术与柔性交流领域有着较大相通性，特别是温度调节、强化传热和特殊环境适应技术等方面，公司有着一定的技术储备，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一种采用 EC 风机的工业制冷机组	ZL201721122292.1
2	一种带有热泵预热功能的高精度工业冷却机	ZL201920921754.9
3	一种带有低温换热功能的冷水机	ZL201120342485.4
4	一种具有灭藻灭菌功能的冷水机	ZL201821698511.5
5	高温环境专用工业冷水机	ZL201820195608.8

2、是否会引致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法院出

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 如上所述，公司目前未涉足直流输电领域，且尚未针对该领域进行专项研发，故不存在在该领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在新能源发电、电池储能等领域，公司注重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与风险控制，目前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在针对前述相关领域进行研发过程中，立足自我研发，并关注相关竞争对手获授专利情形，避免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但是，不能排除公司因疏忽、过失、管理不当导致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引致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新能源发电以及电池储能领域，发行人已具备相应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在直流输电领域，发行人目前未有进入该领域的计划，尚未针对该领域进行专项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但是不能排除公司因疏忽、过失、管理不当导致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引致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

(二) 结合上述分析，客观、准确地披露如发生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研发、声誉、成本费用支出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注重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新能源发电领域及电池储能领域的产品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对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不断深化及动态发展，公司不能排除行业内竞争对手对公司提出知识产权侵权的可能并使公司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法律上质疑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公司与竞争对手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的生产、销售、研发、声誉、成本费用支出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类型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	法院判决公司败诉
生产	公司将根据纠纷或诉讼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生产产品的设计、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以及发货时间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需要调整生产规划从而规避继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这将使得该批次的产品成本有所上升；如若涉诉的技术在短期内没有替代方案，公司将暂停该相关产品的生产，直至研发出替代且可量产方案
销售	公司将根据纠纷或诉讼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迟发货或者调整产品结构，如果相关设计没有经过量产测试，该设计投入使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以及未来订单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对于已经销售的侵权产品可能面临原告的索赔，涉及侵权专利的产品将无法进行销售，同时对于已经签订订单的客户，如果客户拒绝调整产品设计以及延长发货时间，可能面临客户取消订单甚至索赔的情形，会对公司的客户关系以及未来的订单造成一定影响
研发	公司将根据纠纷或诉讼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在涉诉的技术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对于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在败诉的技术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并找到相应的替代方案，从而减少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但是持续的研发投入会对于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声誉	公司产品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将对于公司的品牌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成本费用支出	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多方面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诉讼的律师费支出； 2、可能产生的额外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研发费用以及市场推广费用。 	败诉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多方面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诉讼的律师费支出； 2、可能产生的额外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研发费用以及市场推广费用； 3、可能面临原告的索赔支出； 4、已签订订单取消或延长发货可能涉及给客户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生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发行人需根据纠纷或诉讼的具体情况调整生产规划、销售订单、研发投入及增加相关成本费用支出等；同时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亦会对发行人声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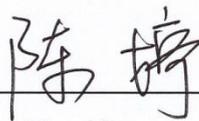


刘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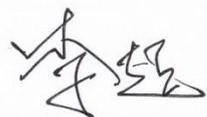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秦伟



陈婷



李超

2020年11月26日